

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 3月22日局給字第0910210292號公告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.10.30. 總處給字第1080045052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30日

主旨：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 3月22日局給字第0910210292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查旨揭公告係有關「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 8條第 1項第 1款第 1 日至第 3日規定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，因該辦法業於93年 1月27日廢止，旨揭公告已失所附麗，爰予停止適用。